

## 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 定的劳动规章 制度违反法律 、法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 反法律法规规 定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每人超出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非 法招用童工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个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二）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三）阻挠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招用流动就业人员规定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招用流动就业人员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招用一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最多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按每招用一人处以50元的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处以2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处以用人单位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向劳动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者抵押金(物)以及扣留个人证件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的,按每收取一人处以500元罚款。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劳动保障部门还应责令限期将所收费用退还本人,逾期不退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二十条第四款 外国人以及台、港、澳人员到我省就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行申报审批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向应招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	
1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就业)登记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招用人员的,应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招用简章、招用委托书到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招用登记。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招到所需人员后,须持有关证件和材料,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到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录用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以招用人员为名收取求职者保证金、扣留身份证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专业岗位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给予有关单位和个人警告,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	
1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	
1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者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职工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二)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一)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整改指令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二)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二)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持证上岗工种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招用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专业岗位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和直接责任 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缴。情节严重的,可按其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继续冒领基本养老金的,应通过教育使其退回,教育无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如数追回冒领金额,并可处以冒领金额1至2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2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2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2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 按规定出具解 除或终止劳动 、人事关系证 明,经责令改 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未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2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 位、用工单位 违反法律、法 规有关劳务派 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 位、用工单 位	
2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 位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经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 位	
2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 位隐瞒真实情 况或者提交虚 假材料取得劳 务派遣行政许 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 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27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	
28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用工单位	
29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0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3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3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个人 或者职业中介 机构为不满16 周岁的未成年 人介绍就业的 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五）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单位、个人 或者职业中 介机构	
3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 按照禁止使用 童工规定保存 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 录用登记材料 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的 单位以及未 依法登记、 备案的 单位使用童 工或者介绍 童工就业的 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3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3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4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4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招用人员为名欺诈劳动者。 第二十六条 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职业培训机构或者直接 责任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4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支付社会力量办学责任保证金用于赔偿后,未按照规定补足缺额,经劳动保障部门通知停止办学期间,仍然进行办学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力量办学责任保证金用于赔偿后,未按照规定补足缺额,通知停止办学期间,仍然进行办学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职业培训机构	
4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4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4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4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4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5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5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5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	
5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5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	
5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	
5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5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处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行政处罚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	
5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处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行政处罚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	
5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行政处罚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	
6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6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单位、个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 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 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 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 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 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 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 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 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社保基金管理相关单位、个人	
6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6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6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 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 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6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門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按违法所得的一至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6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p>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6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6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	
7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7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7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7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有关证照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必须在服务场所公开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有关证照。职业介绍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佩戴职业介绍服务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给予有关单位和个人警告，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7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80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1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2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3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4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发布招聘信息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发布招聘信息的；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5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的。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6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8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8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8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9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9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9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组织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组织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9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9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侵害流动人员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权益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侵害流动人员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权益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95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流动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侵害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流动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侵害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96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提供虚假证件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办或者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提供虚假证件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97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组织擅自扩大业务范围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组织	
98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组织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的;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组织	
99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组织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的处罚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才中介组织,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的。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组织	
100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條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1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條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0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处罚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	
10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未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未按规定收取鉴定费用的处罚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鉴定费用。(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	行政处罚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10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处罚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10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09	沾益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擅自改 变民办学校名 称、层次、类 别和举办者的 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0	沾益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发布虚 假招生简章或 者广告，骗取 钱财的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1	沾益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非法颁 发或者伪造学 历证书、结业 证书、培训证 书、职业资格 证书的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 证书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2	沾益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 育教学，产生 恶劣社会影响 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3	沾益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提交虚 假证明文件或 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骗取办 学许可证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 学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4	沾益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伪造、 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15	沾益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恶意终 止办学、抽逃 资金或者挪用 办学经费的行 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1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1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2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于扰乱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2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2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2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2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3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3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3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 政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33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超出办 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 地址或者设立 分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34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未依法 履行公示办学 条件和教育质 量有关材料、 财务状况等信 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 料不真实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35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未按照 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进行会 计核算、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 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 、法规增加收 费项目、提高 收费标准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36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有其他 管理混乱严重 影响教育教学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	
137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局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有民办 教育促进法第 六十二条或者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三条规定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决 策机构负 责人、校 长及直 接责任 人、举 办者或 者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3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组织、个人	
13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4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4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4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44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	
145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	
146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	
14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负责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部门为《暂行办法》第六条中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其他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	
14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14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二十条 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劳动就业和职业介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好就业和职业介绍工作规划，制定职业介绍工作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对职业介绍机构实行年审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50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 障 局	对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 规的情况进行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	
151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 障 局	对用人单位、 建设施工企业 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的 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建设施工企 业	
152	沾益区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 障 局	对劳务派遣单 位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的情况进行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单 位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53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并按规定执行预、决算;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工作并提供缴费单位和个人账户清单;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 and 清欠工作</p>	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154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及其基金的服务管理工作。</p>	行政给付	参保人员	
155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第九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p>	行政给付	参保人员	
156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p>	行政给付	参保人员及供养亲属	
157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行政给付	参保失业人员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58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职业年金待遇 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职业年金领取条件的,用人单位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提交待遇支付申请资料。职业年金待遇申请与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一并受理。参保人员退休前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的,可直接向原经办机构提交职业年金待遇支付申请资料。	行政给付	参保人员	
15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行政确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60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社会保险参保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行政确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61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领取社会保险 待遇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第二条《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12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云社险发〔2021〕7号)	行政确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62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转移继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第四条 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材料。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自2021年1月1日起,直接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转入地社保机构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63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在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应当一并申请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流动的;(二)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三)从已建立企业年金的参保单位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第四条 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材料。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自2021年1月1日起,直接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转入地社保机构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謀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接收工作。	行政确认	自然人	
164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办理工伤保险业务的活动。第四十条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入口服务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就医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个人	
165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办理工伤保险业务的活动。第三十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病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病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个人	
166	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二条 全国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工伤保险业务适用本规程。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个人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等)	实施对象	备注
167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云南省劳动用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动用工登记,是指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劳动用工情况,劳动保障部门对其主体资格、用工行为以及劳动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录备案的行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84号)三、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属地管理。自2013年6月1日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具体经办劳动用工登记备案业务,原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业务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用人单位	
168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用人单位	
169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其他行政权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70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	
171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其他行政权力	用人单位	
172	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及发放《就业创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